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函告，获悉邱建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邱建民	是	7,800,000 股	2015年12月29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3.34%	用于融资
合计	-	7,800,000 股	-	-	-	53.34%	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邱建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4,622,017 股（其中高管锁定股 10,974,012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648,005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5%。邱建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 1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2. 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进行股权质押业务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